

威脅。

(二)出口拓展：重新布局歐美市場，善用「企業歐洲網路」(EEN)平臺，加速與歐盟企業合作，同時全力拓展印度等新興市場，結合在地品牌或通路，開拓其內需商機；另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推動至少 10 個具潛力之整廠整案/系統整合輸出案例。

(三)投資促進：引導國內外民間資金及政府資源投入，鼓勵民間參與綠能、生技醫療、智慧城市及大型公共建設；盤點國內重大計畫衍生商機，鎖定擁有關鍵技術外商，爭取來臺投資。

二、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及出口衰退衝擊，財政部在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下，配合規劃促進投資、留才攬才、鼓勵創新及汽車汰舊換新等直接或間接提振景氣相關租稅措施，並在「財政健全方案」助益下，藉由擴大公共建設(105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1,890 億元，為 91 年度以來新高)及科技發展預算(105 年度編列 1,033 億元，首度突破 1 千億元)之規模，驅動經濟成長，期透過景氣復甦帶動財政狀況改善，形成財政健全與經濟發展之良性循環。

三、為刺激經濟成長，央行目前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包括：

(一)在通膨無虞下，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提供有利經濟發展之寬鬆貨幣環境。本年 1 至 9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 4.66%，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6.38%，皆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56%，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二)由於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且仍具不確定性，加上國內經濟成長減緩，在通膨預期溫和之情況下，本年 9 月調降貼放利率半碼，以增加總需求(即對消費、投資及出口均有助益)。

(三)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經營目標。

四、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央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金管會除配合央行進行管控外，必要時得依規定請外資提出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等資料；衡酌國內經濟情勢並配合央行外匯政策，適時調整外資投資之相關規範；對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外資，亦得註銷其投資帳戶登記。另為因應外資移動，央行業建立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隨時掌握資金(包括外資)進出動態，以及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等措施，防止外資熱錢干擾外匯市場穩定。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上市公司間非合意收購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96)

許委員就上市公司間非合意收購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查日月光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本（104）年 8 月 24 日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自 8 月 24 日至 9 月 22 日止，以每股 45 元公開收購矽品公司 24.99% 股份，並於 10 月 1 日完成交割。又，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不得變更公司股東名簿。矽品公司為反制日月光公司之收購股份行為，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10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因該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起始日為 9 月 16 日，爰日月光公司收購所取得股份無法參加該次股東會。
- 二、針對本案所衍生「非合意收購」之法制規範與爭議等問題，金管會已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近期召開「關於非合意收購案所衍生問題之探討」座談會，將蒐集學者及業者等外界意見，作為修法參考；經濟部亦將蒐集相關資料，配合金管會進行相關研議。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相關部門所列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數頗多，但執行件數相對延宕引發執行不力質疑，主政部門應積極主動追蹤考核，藉以公共建設支出來拉抬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4）

楊委員對相關部門所列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數頗多，但執行件數相對延宕引發執行不力質疑，主政部門應積極主動追蹤考核，藉以公共建設支出來拉抬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自 95 年起，即依本院主計總處要求，統計提報促參資訊系統列管促參已簽約案件民間投資實況，以充實國民所得投資統計。按財政部統計，95 年至 104 年第 2 季實際投入金額每年平均約新臺幣（下同）379 億元（詳附件），依 95 年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研究資料，促參案件每 100 億元投資，約可帶動 0.08% 經濟成長，對經濟成長具一定貢獻。
- 二、財政部近期為儘早達成年度民參案實際民間投資金額達 300 億元以上目標，以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活絡經濟動能，全面盤點簽約金額 1 億元以上民參案民間實際投資情形，在符合法律規定及確保工程品質前提下，透過財政部建置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分別召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諮詢輔導小組」會議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推動會議」，瞭解個案履約情形與遭遇困難，協助民間機構加速投入國內公共建設。
- 三、財政部為協助主辦機關推動民參業務已辦理多項促參推動作，包含加強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召開諮詢輔導小組會議及推動會議；鬆綁促參法規，檢討與修正相關作業規定；辦理「104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2 場次，並辦理商機座談會，釋出適合保險業參與之案源；持續推動啟案輔導及專業諮詢服務，積極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後續將廣續推動，俾利民間機構參與國內公共建設。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楊委員）